

债券简称:	21 电建 04	债券代码:	188554.SH
	21 电建 05		188790.SH
	G22 电建 1		185332.SH
	22 电建 Y1		137942.SH
	22 电建 Y2		137943.SH
	22 电 YK01		138616.SH
	23 电 YK01		115453.SH
	23 电 YK02		115454.SH
	23 电 YK03		115546.SH
	24 电建 K1		240573.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变 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电建04”、“21电建05”、“G22电建1”、“22电建Y1”、“22电建Y2”、“22电YK01”、“23电YK01”、“23电YK02”、“23电YK03”和“24电建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丁焰章、王斌、姚煥、彭冈、刘易，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子宇、张国厚、窦皓，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为周春来、杨献龙、张念木；经发行人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为王成海，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梁小成、张军。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变动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丁焰章、王斌、姚煥、彭冈、刘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子宇、张国厚、窦皓；经发行人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为王成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丁焰章，男，1964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斌，男，1965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生产管理部主任；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姚煥，男，1967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政治思想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央企业纪工委办公室副处级

纪律检查员、监察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干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调研员；重庆市纪委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新闻宣传中心期刊部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党建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副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副局长（副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副局长（副部长）（主持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局长（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局长（部长）兼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彭冈，男，196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右岸工程部明渠围堰项目处副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右岸工程部导流项目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厂坝项目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向家坝工程建设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金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等职务。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易，男，1983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卓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投资经理，美国沃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事业部二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子宇，男，196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

计院院长助理兼勘察处处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国厚，男，1962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电辽宁、吉林、黑龙江电力公司财务总监办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财务顾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窦皓，男，1963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交通项目部交通处副处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外业务部正处级，中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业务部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成海，男，汉族，1968年1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

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等职务。

## （二）监事变动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为周春来、杨献龙、张念木；经发行人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梁小成、张军。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周春来，男，1975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历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杨献龙，男，1973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审计师（部门主任级），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主任科员，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一处副处长、二处副处长、三处副处长、一处正处级审计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

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审计师（部门主任级），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张念木，男，1973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部门主任级），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西非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外事局副局长，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部门主任级），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梁小成，男，汉族，1976年2月生，199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副校长（干部教育学院副院长），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风廉政办公室/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

张军，男，汉族，1969年11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群众工作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群众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

## 二、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监事变动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

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1电建04”、“21电建05”、“G22电建1”、“22电建Y1”、“22电建Y2”、“22电YK01”、“23电YK01”、“23电YK02”、“23电YK03”和“24电建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